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解读



——平江县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什么是低保?

低保全称为最低生活保障，是指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具有当地常住户口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困难家庭给予生活救助的社会救助制度。建立低保制度的目的，就是解决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2024年农村低保标准为人均**5400**元/年

2024年城镇低保标准为人均**700**元/月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一

配偶

二

未成年子女

三

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子女；

四

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一

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二

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

三

人民法院宣告失踪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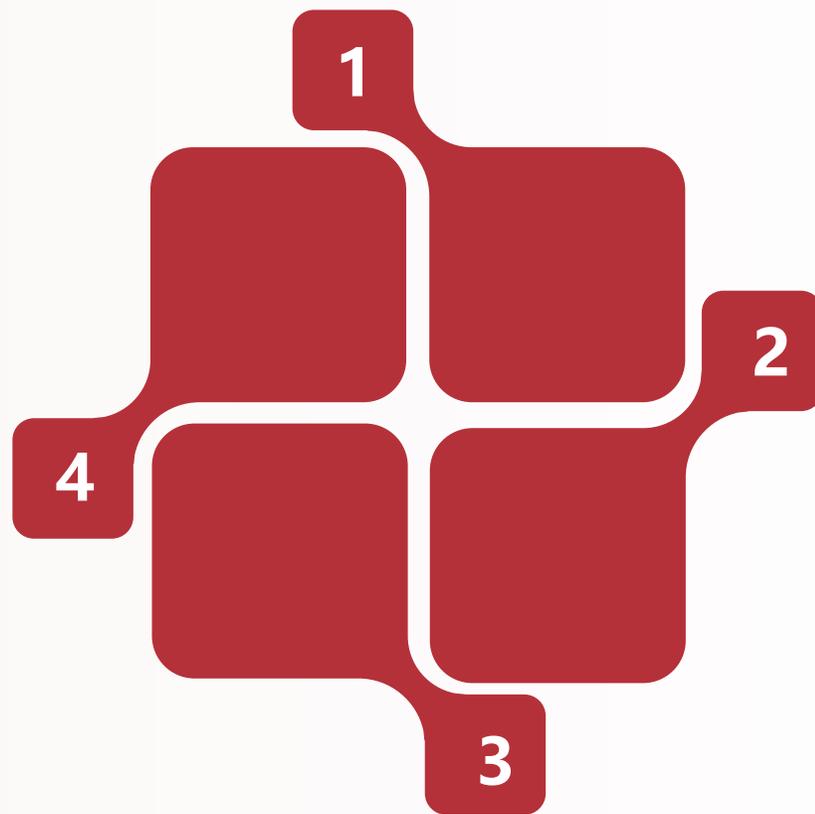
四

现役军人中的义务兵

家庭收入



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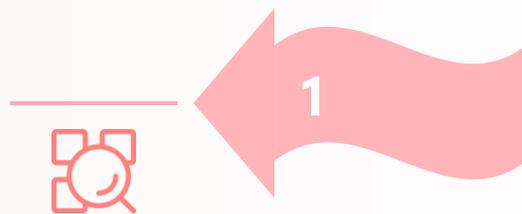


-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家庭财产

➤ 家庭财产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货币财产和实物财产

现金、银行存款、
有价证券、理财产品、
债权、商业保险、期货、
住房公积金、个人名下
注册资金等实际可支配的
资金及家庭其他可以支配
的资金；



不动产(房产、土地等)、
车辆、船舶、机械(工程
机械、车床)和大中型
农机具等其他有较大
价值的财产。

下列项目不计入家庭收入

- ◆ （一）政府对为国家、社会和人民做出特殊贡献的个人给予的奖励金和特殊津贴，建国前入党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老党员生活补贴，见义勇为奖励金。
- ◆ （二）现役军人家庭优待金、优抚对象所享受的优抚待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退役士兵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金。
- ◆ （三）政府、社会和学校给予在校贫困学生的助学金、奖学金、生活补助、伙食补助等。
- ◆ （四）政府给予的灾害生活救助、医疗救助、住房修复或重建的临时性救助金。
- ◆ （五）社会组织和个人给予的医疗、住房修复或重建等社会捐赠款(捐赠款用于全部医疗、住房修复开支后，所剩余的捐赠款除外)。

下列项目不计入家庭收入

- ◆ （六）因工(公)负伤人员的工伤医疗费、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残疾人辅助器具费，因工(公)死亡人员的丧葬补助费、一次性抚恤费、人身伤害赔偿金中除生活补助费以外的部分。
- ◆ （七）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所得中按照规定用于购买(或重建)自住房屋(含必要的搬迁、装修、购置普通家具家电)等实际支出的部分。
- ◆ （八）政府发放的高龄老人津贴、价格临时补贴、节日补助、一次性生活补助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救助金、困难残疾人的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的护理补贴等。
- ◆ （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基础养老金按劳动部门确定的金额为准，平江县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为120元/月。）

家庭收入核算评估方法



● 01 工资性收入

● 02 经营净收入

● 03 财产净收入

● 04 转移净收入

转移净收入 核算方法

赡(抚、扶)养人属于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对象的和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人员的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人员，以及年满60周岁老年人、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视同无赡(抚、扶)养能力，不核算赡(抚、扶)养费。

义务人家庭财产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按照以下原则计算每一名被赡养人的赡养费：两个及以下赡养人的，按（义务人家庭总收入-低保标准×义务人家庭人口数）×0.5÷被赡养人数计算；三个及以上赡养人的，按（义务人家庭总收入-低保标准×义务人家庭人口数）×0.4÷被赡养人数计算。

义务人家庭财产符合相关规定的或义务人家庭总收入在八万元以下的，按义务人上年度家庭总收入的8%计算每一名被赡养人的赡养费。

抚养人按家庭年收入总额的20%计算每一名被抚养人的抚养费。被抚养人因父母离异或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再婚）而跟随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其他亲属生活的，抚养人按本人年收入的20%计算每一名被抚养人的抚养费。

哪些情形应该认定为“无劳动能力”？

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
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
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

01

02

03

04

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一年以上，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重病患者。

特殊家庭收入计算评估方法

陪护人员收入计算。申请或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中，有全失能人员需要陪护的，其中一名陪护人员不计算收入。

单亲家庭务工人员收入计算。单亲家庭中，监护人因子女年幼未入托（学）而无法稳定就业的，监护人不计算收入；子女在托、在学（义务教育）的，监护人按照其评估收入的80%计算。



家庭收入可扣减情形及扣减方法

01

申请或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因患重大疾病，在本年度内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累计超过上年度家庭年收入的，按年度低保标准的2.5倍扣减收入。

02

家庭成员因接受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全日制学历教育增加的刚性支出在本年度内累计超过上年度家庭年收入的，按年度低保标准的2.5倍扣减收入。

03

家庭成员因提高就业技能，参加各类专业技能培训学习支付的培训费按实际产生的金额扣减收入，因到外地打工额外支出的基本生活成本按年度低保标准扣减收入。

04

家庭成员因慢性疾病需长期服药或住院治疗，在本年度内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累计超过年度低保标准的，按实际产生的医疗费用扣减收入，最高不超过年度低保标准的2.5倍。

家庭收入核算评估时间范围及公式



01

对新申请社会救助家庭，以受理申请当月之前连续12个月为时间范围;对已享受社会救助家庭，以社会救助机构确定复核当月之前连续12个月为时间范围，对全部家庭收入进行核算评估。

02

核算评估公式为:家庭月人均收入=(家庭共同生活成员12个月内的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县级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收入)÷共同生活家庭人口数÷12个月-扣减的月收入。

什么是低保动态管理？

低保动态管理是指低保家庭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后，低保审批管理机关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低保金的管理工作制度。享受低保期限不是长期的。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符合低保条件时，应按程序纳入低保；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不符合**低保条件时，**应取消**其低保资格；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且未超过低保保障标准的，及时调整低保补差标准。

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什么是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是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开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的家庭（根据省级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人均收入以城市1050元/月、农村8100元年为基准线）。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范围及认定程序参照《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 低边家庭中的重病重残对象，按单人保政策纳入低保。发放的低保金按低保标准的60%发放。
(城低政策配置420元/月、农低政策配置270元/月)

审核确认

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村(居)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调查或者民主评议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提出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对单独登记备案或者在审核确认阶段接到投诉、举报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入户调查。

审核确认

第二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救助金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证或确认通知书，并从作出确认同意决定之日下月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并自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审核确认时限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

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可以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第三十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应当在变化发生后30日内告知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每年组织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对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核查结果进行随机抽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哪些情形视为家庭日常生活水平超过当地救助标准？

- (一)家庭金融资产人均金额(市值)，2人及2人以下户家庭，人均超过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1.2倍；3人及3人以上户家庭，人均超过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 (二)家庭拥有两套以上房产的(含两套，危房、刚需自用房和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除外)
- (三)家庭在申请社会救助前12个月内或享受社会救助期间非征地拆迁等原因购置房产或宅基地、豪华装修住房的。
- (四)家庭拥有非住宅类房屋，且非兼做家庭唯一居住场所的。

哪些情形视为家庭日常生活水平超过当地救助标准？

- (五)家庭拥有非生活必需的机动车、船舶或大型农机具的(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除外)。
- (六)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具有工商营业执照，正常经营且达到纳税起征点的。
- (七)自费安排子女择校就读或者出国留学的，以及在高收费幼儿园入托的。
- (八)通过离婚、赠予、转让等方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或份额，或者放弃法定应得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和其他合法财产和收入的。
- (九)县级民政部门确定的其他家庭生活水平明显高于低保标准的情形。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 （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 （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